去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王藝庭
電話：1999#2746
電子信箱：at3413@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04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署建管字第1140007679號、102年1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3468號函(35771132_1140104656_1_ATTACH1.pdf、35771132_1140104656_1_ATTACH2.pdf)

裝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建築基地部分土地經法院判決供袋地通行並埋設管線使用，是否得納入建築基地作為法定空地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訂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2月3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07679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6號。

線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2/13 14:01:33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2. 13
收文第0252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王藝庭
電話：1999#2746
電子信箱：at3413@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04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署建管字第1140007679號、102年1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3468號函(35771132_1140104656_1_ATTACH1.pdf、35771132_1140104656_1_ATTACH2.pdf)

裝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建築基地部分土地經法院判決供袋地通行並埋設管線使用，是否得納入建築基地作為法定空地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訂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2月3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07679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1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6號。

線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2/13 14:01:3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07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41018940_1140007679_114D2004277-01.pdf）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部分土地經法院判決供袋地通行並埋設管線使用，是否得納入建築基地作為法定空地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14年1月10日中市建師字第1141000013號函。

二、旨揭疑義類似案例本署102年1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3468號函已有明示（如附件），新申請建築基地之部分土地經法院判決供袋地通行並埋設管線使用，仍得依上開函釋檢討辦理，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請備妥相關書圖文件，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釐清。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2/03 16:02:27

臺北市政府 1140203
AAAA114010465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解釋函彙編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有關已取得建造執照興建中之建築基地，其計入法定空地之基地內通路，得否由相關權利人出具通行同意書後供鄰近基地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23.營署建管字第1020003468號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1月11日府工建字第1020010746號函。

二、按本署91年6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0910031441號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之1規定：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35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是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所有權人如出具土地供通行使用同意書，得作為其他基地依規定檢討留設之私設通路使用。…」已有明文；另依本部89年4月27日台89內營字第8983167號函說明二末段：「…為保護善意第三者權益，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上註明係以供建築為目的使用之租賃契約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爰如依本署上開號函釋檢討，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得作為其他基地之私設通路使用時，則應於旨揭各建築基地所申請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均加註同意通行相關說明，以保護善意第三者權益。至個案認定疑義，請逕依權責核處。

發布日期：2013-01-23